

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网络信息处置辅助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乙 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网络信息处置辅助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网络信息处置辅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YAQ-2025-06006，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网络信息处置辅助服务项目	（一）提供日常涉政、涉历史虚无、涉民族宗教、涉性别对立等有害信息样本筛查整理统计等舆情处置辅助工作，全年累计不少于 17 万条。重大敏感舆情发生后，在全网监测有害信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作信息样本，包括链接、平台截图、标识出信息失实或有害的地方，并说明信息有害失实的情况。样本数据量大时，每小时整理不少于 200 条，动态报送信息的增量、存量、已上报的有害信息数和删除数，直至舆情平稳；样本数据总量少于 200 条

	时，全面整理，不得遗漏。 （二）在各大互联网平台、网站检索攻击党和政府、攻击体制机制、地域黑等涉政有害信息整理上报。上报样本文档格式规范，序号、标题、链接、内容截图等要素齐全，并在截图上圈注有害信息。每日（含节假日）16 时前，报送不少于 30 条涉政有害信息。在重要时间节点期间，针对相关事件，提供涉政信息风险点研判意见，专人 24 小时全力保障，做到有害信息即发现即上报，上报数量每天不少于 100 条。国内其他地市发生重人敏感有害事件后，第一时间提供该事件涉政有害信息图文样本。提供境外重点网站、账号所发表的涉政有害图文、音视频等第一手资料。 （三）针对重大舆情、特殊节点期间的舆情处置工作，要求服务团队至少提供 4 名舆情分析师，必要时根据甲方需求增加驻场人员，做到 24 小时保障（至少 2 人轮换，轮换人员为公司舆情监测、分析、报告等岗位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舆情监测、分析、处置能力）。 （四）应急处置日报、每日舆情报告、舆情专报（快报）、舆情提示函、舆情风险预警、舆情核查函、舆情处置督办单、核查报告、指令办理、舆情信息报送、管控报告等舆情信息采集梳理分析工作。
--	--

技术
★
000001

1/2

		(五) 选派 1 名工作人员驻场工作，开展相关工作；驻场人员至少具备舆情分析师专业资质及两年以上市级及以上单位驻场工作经验；具备舆情梳理分析、总结能力及文字表达素养。 (六) 参与日常应急值班值守的保障工作。
--	--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194700.00)。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4.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155760.0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38940.00)。

4.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50298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第五条 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5.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验收方式：乙方将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质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5.3 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相关合同内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和要求。

6.2 乙方保证提供的舆情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6.3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文件、相关资料及信息。

7.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项目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视情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争议和仲裁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诉讼。

9.2 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或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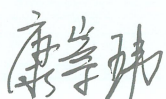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及有关款项得以清偿之后终止。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网络安全应急
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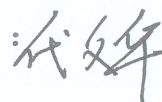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